

第 59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 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田春雷	村代表团	木李镇	1860917500

题 目：关于在县道刘杨路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

理 由：刘杨路做为县道，车流量较大，货车较多，且沿线经过村庄较多，群众密集，部分老年群众依靠电动三轮车等方式出行，路况复杂。目前，刘杨路夜间并无路灯，有较大的安全隐患。建议在刘杨路沿线安装太阳能路灯，降低道路安全隐患。

Blank lined paper.

处理意见: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